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約人民幣3,493,6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約8.2%。
- 本期間利潤約人民幣320,700,000元，增幅約為28.2%。
- 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97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每股增加約人民幣0.21元或27.6%。
-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約增加21.2%。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

一、經營回顧

進入二零零六年以來，國家繼續實施穩定的財政政策，國民經濟保持著平穩快速增長，上半年國家 GDP 比去年同期增長10.9%，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29.8%。

隨著國民經濟的持續快速增長和國家高速公路網絡化的日益完善，我國物流運輸汽車市場進入快速成長期，同時國家發布的《GB1589》、《GB7258》、《貨運汽車及汽車列車推薦車型工作規則的通知》和《收費公路試行計重收費指導意見》等一系列產業政策的完善和實施，本公司相信此等政策將進一步引導、促進運輸車型結構繼續向大功率、重型化方向發展。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資料表明，回顧期間，中國重型卡車市場共銷售153,334輛，同比增長4.51%，特別是280馬力以上大功率重型運輸車市場需求急速上升，表現出強勁的發展態勢，增速達到70%以上。這種發展形勢為濰柴大功率發動機的銷售帶來了良好的機遇。回顧期間，公司積極開拓新的市場，先後與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車有限公司、重慶紅岩重型汽車有限公司、包頭北方奔馳重型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安徽華菱重型汽車有限公司和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回顧期內，公司重卡發動機共銷售44,197台，同比增長約10.2%，有效克服了濰柴廠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實施產權分離而帶來的部分配套市場損失影響，而重型卡車較去年同期仍能持續保持較為穩定的市場份額。

同時，由於國家基礎設施投資的不斷增加，「西氣東輸」、「南水北調」、「青藏鐵路」等各大工程施工項目的穩步實施，國家著重發展「三農」工作，積極推進農村城鎮化建設進程，進一步帶動了工程機械的增長。回顧期間，我國工程機械市場共銷售97,331台，比去年同期增長15%，其中大型工程機械5噸或以上裝載機和挖掘機成為增長主力，增速達到18%，繼續保持著強勁的增長趨勢。回顧期間，公司共銷售工程機械發動機約36,425台，同比增長約41.6%，公司在載重5噸及以上裝載機的市場佔有率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繼續保持較穩定的份額，穩固了在5噸及以上裝載機市場的主導地位。

回顧期間，本公司共銷售各種不同類型的柴油發動機約83,027台，比去年同期上升約20.9%，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493,600,000元，較去年同期提高約8.2%，本期間利潤較去年同期提高約28.2%，約為人民幣320,7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97元，較去年同期提高約27.6%。

二零零六年六月，本公司具有完全自主知識產權、達到歐Ⅲ排放標準的大功率高速柴油發動機——「藍擎」動力通過了省級鑒定；六月份，本公司擁有的濰柴牌商標被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三月份，本公司生產的重型發動機產品被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決定予以環保生產一致性免檢；一月份，本公司獲得通天津華誠認證中心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五月份，本公司第三次獲得「全國百佳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榮譽稱號。四月份，本公司被中宣部評為「自主創新典型企業」。中央電視臺、人民日報、經濟日報、科技日報、光明日報、大眾日報等全國各大主流媒體，對公司開展自主創新的典型經驗進行了集中報道。

二、 股息

本公司十分重視股東的利益及回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並一直奉行較為穩定的股息政策。經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公司持續的較為穩定的現金流表現及未來持續發展的需要，董事會決議就本期間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較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5元增加每股人民幣0.035元，派息率約為20.6%。本公司將會繼續努力實現股息長遠持續穩定增長，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三、 收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發表的公佈所述，本公司約以人民幣6.847億元為對價，收購了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55%的股權。該項收購，使本公司通過全資附屬公司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持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湘火炬汽車」)約28.12%的股權，牢固確立了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地位。本公司相信，此項收購將使公司得以在將來不斷發掘潛在業務契機，並有效整合資源，發揮與湘火炬汽車的協同效應，為廣大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四、 公司前景與展望

展望未來，預期中國柴油機市場雖然競爭日趨激烈且富有挑戰性，但董事對本公司的未來經營前景充滿信心。除了繼續努力加強及鞏固本公司在15噸(及以上)重型卡車、5噸(及以上)裝載機市場的龍頭地位外，本公司將積極開拓新的市場領域，如大型客車及國際配套市場，冀能進一步擴大與鞏固客戶基礎和公司業務。

本公司將全面展開藍擎動力的市場開發工作，並加快歐洲 IV 柴油機的研發工作，力爭於二零零六年底完成。

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堅持對外產業合作戰略，跟蹤世界柴油機的發展趨勢，積極尋求與國際著名企業、馳名品牌的合作，實現產品與國際先進技術的接軌，引領中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行業發展進步，為投資者創造更好的回報。

五、 致謝

最後，我謹借此機會，向關心和支持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及社會各界人士、廣大客戶，向一年來勤勉工作的全體員工、董事會同仁、其他高級管理層，表示衷心的感謝！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493,590	3,228,268
銷售成本		(2,608,557)	(2,480,661)
毛利潤		885,033	747,607
其他收入		32,103	30,5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8,982)	(175,474)
行政開支		(149,846)	(148,648)
研究及開發費用		(75,905)	(45,376)
其他開支		(87)	(10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523	—
財務費用		(27,823)	(15,438)
除稅前利潤		391,016	393,158
所得稅支出	4	(70,351)	(142,935)
期內利潤	5	320,665	250,22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318,742	250,223
少數股東權益		1,923	—
		320,665	250,223
已付股息	6	54,450	49,500
每股基本盈利	7	人民幣0.97元	人民幣0.76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19,974	1,608,840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分	59,852	60,491
無形資產	171,115	202,226
聯營公司權益	1,051,058	561,19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000	20,00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按金	312,517	143,960
遞延稅項資產	3,913	1,850
	<u>3,238,429</u>	<u>2,598,558</u>
流動資產		
存貨	580,666	645,57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821,397	1,162,04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40,536	122,826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分	1,278	1,278
可收回稅項	193	—
作抵押的銀行存款	316,551	371,670
銀行餘額及現金	403,511	709,996
	<u>3,364,132</u>	<u>3,013,39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254,757	1,811,50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59,189	379,25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64,750	63,272
應付稅項	174,059	185,370
應付股息	54,450	—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償還	99,956	279,441
保修撥備	53,140	18,559
	<u>3,360,301</u>	<u>2,737,401</u>

流動資產淨額

3,831	275,996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242,260	2,874,554
-----------	-----------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92,552	123,593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償還	422,532	290,000
	<u>515,084</u>	<u>413,593</u>
	<u>2,727,176</u>	<u>2,460,9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0,000	330,000
儲備	2,332,873	2,068,581
	<u>2,662,873</u>	<u>2,398,581</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4,303	62,380
少數股東權益	<u>2,727,176</u>	<u>2,460,96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在本期間，本公司首度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或呈報方式的結果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的結果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方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脹經濟下的財務報告」而應用重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方法	重估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 ⁴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柴油機及相關部件的業務，本集團幾乎全部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無需在本期間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部分析資料。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72,414	142,935
遞延稅項	(2,063)	—
	<u>70,351</u>	<u>142,935</u>

根據財務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的企業所得稅審批項目後續管理工作的通知》，源自高新產業開發區內生產業務之應課稅利潤須按優惠稅率15% (二零零五年：15%) 納稅外，本集團乃按應課稅利潤根據法定所得稅率33% (二零零五年：33%) 來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江津市地方稅務局發出的通告，本公司的重慶分公司亦須以優惠稅率15% (二零零五年：1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的香港分公司須就其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納稅。由於該分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提呈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本期間或結算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5. 期內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期內利潤時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84,255	44,399
無形資產攤銷	31,111	38,88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39	639
及經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u>6,706</u>	<u>5,699</u>

6.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公司已批准向股東派付股息每股人民幣0.165元，即合共人民幣54,450,000元作為二零零五年的末期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已向股東派付每股股息人民幣0.15元合共人民幣49,500,000元，作為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董事已決定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165元）。

7.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318,742,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0,223,000元），以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33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0,000,000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是中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主要製造商之一，主力向國內部分貨車和工程機械主要製造商供應產品。本公司的核心產品為6缸、功率介乎110－266千瓦之間及排量9.7升的WD615系列柴油機，以及功率介乎265－323千瓦的WD618系列柴油機。回顧期間，本公司按照測試市場基準利用其新落成的生產線，繼續試產排量10－12升、馬力更大（最高可達480匹馬力）新發明的WP10及WP12系列歐III柴油機。

行業回顧

回顧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持續強勢增長。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速度由二零零五年約9.9%增至本期間的10.9%。隨著經濟強勁增長，加上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規劃加速城市化的進程，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市場在受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述新頒佈的某些行業政策之降溫後，均顯著復甦。回顧期間，國內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裝載機）的銷售額分別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約9%及13%。

重型卡車業

拜國內的注意力及市場需求迅速由中小型重型卡車轉移至載重量15噸(及以上)的重型卡車所賜，本期間重型卡車用柴油機總銷售量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0,123台增至約44,197台，增幅約10.2%。在中國市場，載重量15噸(及以上)重型卡車的銷售量大部分集中於幾家製造商身上，這幾家客戶也包括本公司的主要客戶，當中包括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陝西重汽」)、重慶紅岩重型汽車有限公司(「重慶紅岩」)、北京福田汽車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包頭北方奔馳重型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北方奔馳」)和安徽華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工程機械 — 裝載機行業

回顧期間，雖然受中國中央政府實施一系列宏觀經濟緊縮措施所影響，但中國工程機械市場經歷二零零五年蕭條的一年後亦出現顯著復甦的跡象。本期間載重量5噸(及以上)工程機械用柴油機總銷售量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732台增至約36,425台，增幅約41.6%。在中國，載重量5噸(及以上)工程機械的銷售量主要集中在幾家製造商身上，這幾家客戶也包括本公司的主要客戶，當中包括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廣西柳工」)、上海龍工機械有限公司(「上海龍工」)、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福建龍工」)及山東臨工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臨工」)。

銷售 WD615 系列及 WD618 系列柴油機

回顧期間，本集團營業額增長約8.2%，由二零零五年相應期間的人民幣3,228,3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493,600,000元。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重型卡車用及工程機械用柴油機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9.9%及33.4%，而兩者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3.3%。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所出售各類別的柴油機約83,027台，相比二零零五年同期則出售68,646台柴油機，增幅約為20.9%。本集團的平均單位售價相對保持穩定。本期間出售的柴油機中，約44,197台為重型卡車用柴油機(二零零五年：40,123台)，相比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約10.2%。回顧期間，工程機械用柴油機的銷售量約36,425台(二零零五年：25,732台)，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約增加41.6%。

銷售柴油機零部件

除了生產及銷售柴油機外，本集團也從事柴油機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生產及銷售柴油機零部件不僅為本集團的收入帶來貢獻，也確保集團提供零部件售後服務所帶來的收入。回顧期間，本集團柴油機零部件的銷售額錄得約31.0%的增幅，由二零零五年相應期間的人民幣353,3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462,700,000元。柴油機零部件銷售額上升，主要是過往年度的累計柴油機銷售量上升所帶動。柴油機零部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本期間總營業額約13.2%（二零零五年：10.9%）。

海外市場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歐洲一名主要重型卡車製造商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項協議，預期本集團將於未來三年供應17,500台新一代柴油機。此舉意味著本集團就地域上將其業務及收入擴散至國際市場之目標已邁進一大步。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人民幣3,228,300,000元增至本期間約人民幣3,493,600,000元，增幅約為8.2%。鑒於重型卡車和工程機械用柴油機的需求回彈，帶動營業額上升。回顧期間，本公司合共售出的柴油機約83,027台，二零零五年同期則售出68,646台，升幅約為20.9%；而柴油機的平均單位售價則相對保持平穩。

毛利潤及毛利潤率

回顧期間，柴油機銷售量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68,646台增至本期間約83,027台，致使本集團毛利潤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47,600,000元，增至本期間約人民幣885,000,000元，增幅約為18.4%。毛利潤率則由23.2%上升至約25.3%。毛利潤率上升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的重型卡車用柴油機銷售額增加，而重型卡車用柴油機的毛利潤率相對較高，再加上成本控制奏效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5,500,000元，增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89,000,000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5.4%增至本期間約8.3%，主要是由於向部分主要客戶提供的保修期由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開始由平均180天延長至一年，再加上售後服務中心數目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平均1,281間大幅增加至本期間的1,354間，因而造成保修開支及售後服務費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8,600,000元增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49,800,000元，增幅約為0.8%。行政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期內折舊費增加。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4.6%降至本期間約4.3%。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經濟規模效益擴大，而大部份行政開支於某程度上較為固定所致。

淨利潤率

本集團的本期間利潤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人民幣250,200,000元上升至本期間約人民幣320,700,000元；而淨利潤率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約7.8%，大幅升至本期間約9.2%。淨利潤率上升主要原因是毛利潤率上升，再加上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生產及銷售均來自國家高新產業開發區，其中的應課稅利潤乃按優惠稅率15%繳稅，而法定所得稅率則為33%，導致整體實際所得稅率由二零零五年約36.4%大幅下降至二零零六年約18.0%，因而所得稅開支下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回顧期間，本集團具備較穩健的現金流量及資本資源，並合理分配作恰當的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約為人民幣403,500,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941,6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602,600,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784,700,000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875,400,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396,700,000元）及總權益達人民幣2,727,200,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388,000,000元）。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將會足以應付本身的業務經營、現時投資需要以及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發展計劃的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回顧期間，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並以人民幣和港元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目前計劃維持適當的股本與債項組合，以時刻確保具備有效率的資本架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項合共約為人民幣522,500,000元，債項股本比率約7.9%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0.42%) (債項總額／資產總額)。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的業務，其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幾乎全部來自中國，故毋需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部的分析資料。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約人民幣358,600,000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42,100,000元) 的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發出應付票據及應收折現票據的抵押品。

作抵押的銀行存款按現行銀行利率計息。該項抵押將於相關銀行借款償還時予以解除。於結算日，銀行存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承擔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經營業務均位於中國，其經營開支以及大部分資本開支於本期間內均以人民幣列值，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未曾因外匯波動而在經營業務或流動資金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外幣應付其外匯所需。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40,500,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28,700,000元），主要是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巨額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

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金額約為人民幣96,200,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66,200,000元），主要為收購及設置新生產線、整修現有生產線、歐III柴油機的研究及開發，但不包括收購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公司」）55%的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就收購投資公司55%的股權訂立一份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已批准並完成上述收購事項。投資公司目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投資公司的唯一業務及資產為持有湘火炬汽車約28.12%的股權。有關投資公司的其他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就主要交易刊發的通函內。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H股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一則公佈。於本業績公佈日期，上述公佈尚待落實。務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該則公佈及有關暫停買賣本公司H股的事宜。

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聘用僱員合計超過7,700人。本公司相信忠心竭誠的團隊乃其成功的要訣，故此本公司長久以來一直致力僱員的發展，舉辦不同的培訓課程以擴闊他們的視野。本公司按僱員的表現、經驗和當前行業慣例支付薪酬，並會每年審訂薪酬政策和方案。本公司會根據僱員的表現作為內部考核，向僱員支付花紅和佣金作為獎勵。

本集團為高級管理層設有獎勵計劃。根據此項計劃，本集團每年從經審核除稅後年度利潤中提取最高5%獎勵基金作為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花紅。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內資股或 外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譚旭光	實益擁有人	4,300,000 (附註1)	1.3%
徐新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附註1)	0.3%
孫少軍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附註1)	0.3%
張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附註1)	0.3%
劉會勝	實益擁有人	600,000 (附註1)	0.2%
楊世杭 (附註3)	由控制法團持有	23,500,000 (附註2)	7.1%
李新炎 (附註4)	由配偶及控制法團持有	21,500,000 (附註1)	6.5%
Julius G. Kiss (尤利斯G.肯斯) (附註5)	由控制法團持有	10,750,000 (附註2)	3.3%
監事姓名			
王勇	實益擁有人	350,000 (附註1)	0.1%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
2.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外資股。外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
3. 非執行董事楊世杭直接及間接擁有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培新」）已發行股本中90%權益，而培新則持有23,500,000股本公司外資股。
4. 非執行董事李新炎及其配偶倪銀英分別擁有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福建龍工」）註冊股本的69.16%及30.84%權益，而福建龍工則持有21,5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因此，李新炎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5. 非執行董事 Julius G. Kiss（尤利斯G.肯斯）間接擁有 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esellschaft m.b.H.（「IVM」）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IVM 則持有本公司10,750,000股外資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登記冊顯示，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的股東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內資股 (附註7)或 外資股 (附註8)數目	只包括 內資股及 外資股 在內的 股本百分比	所持H股數目 (附註9)	只包括H股 在內的 股本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濰坊柴油廠(「濰柴廠」)	實益擁有人	77,647,900	38.16%	無	—	23.53%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7,647,900	38.16%	無	—	23.53%
培新控股有限公司 (「培新」)(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500,000	11.55%	無	—	7.12%
Tingho Nominees Limited (附註2)	由控制法團持有	23,500,000	11.55%	無	—	7.12%
福建龍工	實益擁有人	21,500,000	10.57%	無	—	6.52%
倪銀英(附註3)	由控制法團及 配偶持有	21,500,000	10.57%	無	—	6.52%
濰坊市投資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9,311,550	9.49%	無	—	5.85%
深圳市創新投 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500,000	10.57%	無	—	6.52%
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 (附註5)	由控制法團持有	21,500,000	10.57%	無	—	6.52%
IVM	實益擁有人	10,750,000	5.28%	無	—	3.26%
ADTECH Advanced Technologies AG (「ADTECH」) (附註6)	由控制法團持有	10,750,000	5.28%	無	—	3.26%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無	—	12,669,000	10.02%	3.84%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經理	無	—	11,379,000	8.99%	3.45%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投資經理	無	—	9,136,000	7.22%	2.77%
JP Morgan Chase & Co.	投資經理	無	—	7,771,100	6.14%	2.35%
FMR Corp.	投資經理	無	—	7,321,000	5.79%	2.22%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e Pte Ltd.	投資經理	無	—	6,336,687	5.01%	1.92%

附註：

1.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資委」)持有濰柴廠全部註冊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佈。
2. 非執行董事楊世杭實益擁有 Tingho Nominee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則擁有 Advantag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的100%，而 Advantag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則擁有培新已發行股本的90%。培新為該等股份的註冊擁有人。
3. 非執行董事李新炎及其配偶倪銀英分別持有福建龍工註冊股本的69.16%及30.84%。因此，倪銀英被視為擁有由福建龍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4. 濰坊市投資公司為國有企業。
5. 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擁有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約33.73%。
6. 非執行董事Julius G. Kiss (尤利斯G.肯斯) 全資擁有 ADTECH，而該公司擁有 IVM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7. 內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或其他貨幣認購及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
8. 外資股為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
9. H股為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境外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股東必須將本公司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參與可以使本公司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取得利益的安排。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均無訂立有關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證券

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顧先生是經驗豐富的投資銀行家，就是項委任而言，彼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規定，審閱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非國內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並據其所悉，表明毋須對本期間中期報告作出任何重大的修改。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在本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曾經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回顧期間，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專業操守準則，有關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相同，且董事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標準。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聯交所網站公佈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財務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四名執行董事：譚旭光先生(董事長)、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八名非執行董事：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劉會勝先生、張伏生女士、Julius G. Kiss 先生及韓小群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張小虞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